

招标公告

城西新区花川村综合楼物业管理
对外招标,有意者带有关物业资料、证书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地点:花川村村委会

电话 :13665860950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村委会
2021年10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园周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工程 根据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建筑总面积 5620㎡,其中地下室:
1440.18㎡,架空层:1362.88㎡,一至二层 2816.94㎡。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

三、工程造价:11098616.00元

四、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
以上的资质等级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壹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
师资格证书,并且无参与在建工程。

五、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 :15867928558(请提前联系)

七、报名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
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证书;三类人员 B类证书,以上所有证件的复
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备注:潜在的投标人必须在永康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
永康(网址: http://www.yk.gov.cn/)中《永康市建筑业企
业诚信录入名单公示》内可被查询。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0月2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30日(第1382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203号
李革(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
中山小区13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1137332);本院受理原告
胡荣岗与被告李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
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
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
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
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
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李革支付原告胡荣
岗工资179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
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
为2022年2月2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
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
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433号
周俊侠、周小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
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公民
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10314713、
330722196602084724);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
公司诉被告周俊侠、周小燕保险人代位求
偿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
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
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
赔偿原告共计105307元及利息(利息自
赔偿之日起2021年5月10日起按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2年1月2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
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
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492号
被告周益新: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君德
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益新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
向原告支付材料款600元及自起诉之日
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
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
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
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
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9日13
时50分,定于本院西五楼19号审判庭
公开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
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717号
被告:翁和平,男,1963年2月28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2283019),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舟山镇洋溪村166号;原告吕
桂珍与被告翁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17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翁和平
支付原告吕桂珍货款人民币1968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
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
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翁和平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2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692元,由被告翁和平负担。请你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
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725号
被告:陈萍,女,1981年5月7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513522198105070860),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泉湖12号;原
告陈德伟与被告陈萍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25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
陈德伟与被告陈萍离婚。二、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
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陈德
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011号
被告:褚雄广,男,1978年2月15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2152618),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前仓镇光瑞村环村路38号;
原告李好传与被告褚雄广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
民初5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由被告褚雄广支付原告李好传货
款21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
损失自2021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
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
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43元(已减半收取),
保全费1582元,合计3825元,由被
告褚雄广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
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910号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
市龙山镇西坞村,法定代表人:吕开松;
本院受理原告卢志培与被告浙江广和
制衣有限公司、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21)浙0784民初1910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
款7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
失从2021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
被告金华市航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00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12150元,由被告浙江广和制
衣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金华市航日
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
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
事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957号
被告:王晓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

道河南一村前新片61号,公民身份
号码:330722198110251417;原告
王晓洪与被告王晓波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
0784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晓波归还原
告王晓洪借款本金4000元并赔偿
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
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
450元,由被告王晓波负担。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
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958号
被告:陈鹤松,男,1993年9月4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30904281X),汉族,住
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39号
301室;原告陈清毅与被告陈鹤松
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
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
2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被告陈鹤松每月支付原告抚
养费3000元(自2019年7月25
日起直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
行完毕。如果被告陈鹤松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440元,由被告陈鹤松负
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
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959号
被告:章国华,男,1974年8月4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8042111),汉族,住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
围墙里27号。被告:董瑞玲,女,
1971年11月13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
362426197111130029),汉族,住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
围墙里27号;原告胡君陆与被告
章国华、董瑞玲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
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
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国华、
董瑞玲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
月18日起按约定月利率1.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
毕。如果被告章国华、董瑞玲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2760元,由被告章国华、
董瑞玲负担。请你们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
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965号
被告:永康市晶能新源科技有限公
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
新市街一排33号;法定代表人:
周新一。被告:周益新,男,1979
年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330722197902202117),
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
前锦村前罗41号;原告周三
领与被告永康市晶能新源科技有
限公司、周益新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1)浙0784民初29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晶能新源科技有
限公司、周益新共同支付原告
货款101396元,并赔偿利息损
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
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
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2328元,由被告永康
市晶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周
益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
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
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650号
黄惠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
库上村广源路41弄30号,公民
身份号码:330722195803183847);
原告胡立胜与被告黄惠君离
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
3650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准予原告胡立胜与被告
黄惠君离婚。案件受理费300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
由原告胡立胜负担。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673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
麻车口22号;原告杨金良
与被告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
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
浙0784民初3673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胡美珍归还原告
杨金良借款人民币350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
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
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履行完毕。二、驳回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被告胡美珍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6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
1076元,由被告胡
美珍负担。请你
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
本院石柱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不领
取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上
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逾期不
提起上
诉,本判
决即发
生法律
效力。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11月10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7202999(市网内:77710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11月10日	9:00-15:00	新川村2 [#] 变 新川村1 [#] 变 金丰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1年10月29日